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依名次排序，依序錄取正取 2 名(1 名實缺、1 名育嬰留職停薪缺) 2. 報考英語專長需具備英語專長證書。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外加代理預估缺(合理教師員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各類科專長需配合學校授課需求搭配其他科目課程。 2. 預估缺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國教署補助計畫後進用始得進用(如計畫減列名額，錄取順序依序為自然專長、社會專長、體育專長。另體育專長若因核定員額不足，錄取人員改以鐘點代課方式聘任。)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2 名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2 名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商借教師保留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本缺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2.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 備取若干名。

※缺額公布後，若備取期限內本校有增加代理教師缺額，本校得聘用本甄選中相同類科之備取人員。

※若因甄試期程造成無法於 8 月 1 日前完成教評審查及報到者，將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下載。
- (二) 採一次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1、經甄選如缺額未足額錄取，另行公告尚餘缺額，並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2、經甄選如缺額足額錄取或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另行公告，則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且具以下資格之一:(1)加註輔導專長(2)畢業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雙主修)。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符合第1招資格者。 2. 修畢各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修畢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畢業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雙主修)。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符合第1、2招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大學以上畢業，且具以下資格之一:(1)畢業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雙主修或修畢相關核心學分)者。(2)持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社工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執照)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倘報名日期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含)以 後招考報名	接續前一次招考之次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並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人事室 (地址：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聯絡電話：04-24377215 #750(人事室)；甄試事項:04-24377215#71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等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或逕將照片檔貼於報名表印出(惟畫質須清晰)。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60% (試教時間 7 分鐘。)

類 別	試 教 內 容 (範圍)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國小二、三年級數學任選一單元，【版本不限】教材自備。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五年級英語任選一單元【版本不限】，教材自備。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五年級自然任選一單元【版本不限】，教材自備。
國小普通班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五年級社會任選一單元【版本不限】，教材自備。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二年級體育任選一單元【版本不限】，教材自備。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情境抽題，個案輔導實務演練

- (二)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40% (口試時間 5 分鐘)
- (三)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註：試教成績未達該項成績 50% 不予錄取。二項合計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3 時 00 分起。（請於 12 時 45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起。（請於 12 時 45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起。（請於 12 時 45 分前報到）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甄選	接續前一次招考之次個工作日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通知：倘需額外成績通知，請於報名時附上回郵信封，並填妥郵寄地址。

（三）放榜：於上列甄選日期當日 17 時 30 分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前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成績複查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路公告之日期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及時間，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報到或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4377215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相關消極不得或終止聘用資格，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至 12 條條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國小英語教師資格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下表)。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級任) 國小普通班(英語) 國小普通班(自然)
國小普通班(社會) 國小普通班(體育)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甄試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